

##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期內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FL Holdings Limited。

## 2. 新訂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首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中採用新訂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兌換」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的會計方法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以及列出其架構指引及最低要求。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是以載於第35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替代先前所規定之已確定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及本集團有關儲備之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先前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現時則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修訂後之現金流量報表格式。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是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目前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三個部分呈列，而非先前所規定之五個部分。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期內產生之現金流量，先前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現時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等同現金項目之釋義亦已修訂。此等改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36(a)。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標準，以及其披露要求。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並無改變先前已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方法。目前須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計劃資料披露與先前在董事會報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作出者類似，現時則因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須將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一切有關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固定資產及股份投資之定期重新調整(詳情見下文)以外，該等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編製。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作出變動後之首個財政期間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全球化計劃之一部分，此項改變將使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更為一致，亦更便於將本集團整體與主要全球競爭對手作比較。因此，財務報表以九個月期間之方式呈報而並非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會計年度之十二個月期間，使綜合損益賬、現金流量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與本九個月會計期間者並不直接對應。

###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經營收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之損益賬，並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再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分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將以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作適當參考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將作每年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減值下調。以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除非該等減值虧損乃因個別特殊外界事件所引致而該等事件預計不會再發生，且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已發生並已還原該事件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上述情況出現，則須計算該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有所改變，否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計劃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將來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加，該等費用則會撥作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以個別資產計算，儲備不足以彌補減值，則不足之數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撥入損益賬內，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2%或餘下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5%至25%
工具及模具	15%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於損益賬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任何損益，乃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含建築、裝置及測試期內所涉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財務租約。於財務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以租約須付最低租金之折現值撥作資產，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同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活動。按資本化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或估計該等資產可使用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計入損益賬中，從而於租約期內按期產生固定之扣除額。

以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財務租約，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予租賃公司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 無形資產

##### 研究開發支出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開發新產品項目之費用作資本化，並遞延至有關項目清楚界定費用可獨立確認及可靠計算、項目可合理確定在技術上可行以及項目具有商業價值為止。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入賬。

##### 互聯網平台

開發產品、自動化工作流程和存貨管理以支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互聯網平台，連同有關之顧問費用按成本入賬，並按互聯網平台開始使用之日起計至其估計可用之五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商標

商標包括知識產權之註冊費及有關法律費用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期(最多為10年)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長期投資

對非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有意按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按個別投資情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證券之公平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證明該項減值僅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賬面值將下調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減值之數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倘若引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消失，且有明確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會持續，則以往扣除之減值數額可最多全數撥回損益賬。

其他對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有意長期持有)，按個別投資情況以公平值列於資產負債表。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撥入或扣除。

#### 短期投資

對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短期投資按個別投資情況以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即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非上市證券則按董事進行估值所得之公平值，或(如適用)結算日後出售所得款項入賬。因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撥入或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指現金及活期存款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且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減除必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期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前，除銀行透支外，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所載等同現金項目同時包括須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此項釋義之變更致使須就信託收據貸款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於未來動用可確實計算出款額之資源以履行責任，則須作出撥備。

倘若需考慮重大之折讓因素，則撥備之數額應為預期未來為履行責任須付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消逝而增加之折讓現值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費用。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有關負債僅以將來可作實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肯定可以確認時，方可入賬。除非可合理確認日後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變現，否則不會入賬。

###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換算差額計入損益賬。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期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期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期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經修訂)前，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報方式出現改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惟對以往年度已入賬之現金流量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效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時按下列準則計入損益賬：

- (a) 貨物銷售收入在貨物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交客戶後入賬，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提供分判服務之收入於交易完成後入賬；
- (d) 管理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 退休福利計劃

##### 退休計劃及其他獲聘後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為全體在香港聘用之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支付時計入損益賬。強積金計劃之資金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之供款均全部歸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成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須於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僱員受當地退休計劃保障。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意大利之僱員在任何情況下，離職後均可享有獲聘後福利。該等獲聘後福利之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之時間長短按其所賺取之酬金計算。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權獲行使前，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有關成本亦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將記錄為本公司之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記錄冊中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劃分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止。末期股息待股東通過並宣派後，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並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以負債入賬。

### 關連人士

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方，或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方，均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機構。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準，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者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47

## 4.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

#### 本集團

	北美洲		中國		亞太區(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		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8,707	204,975	185,701	264,230	83,933	107,938	417,295	534,653	—	—	3,117	3,003	888,753	1,114,799
其他收入	939	1,094	950	1,770	1,763	1,448	26,521	14,050	418	2,194	47	—	30,638	20,556
總計	<u>199,646</u>	<u>206,069</u>	<u>186,651</u>	<u>266,000</u>	<u>85,696</u>	<u>109,386</u>	<u>443,816</u>	<u>548,703</u>	<u>418</u>	<u>2,194</u>	<u>3,164</u>	<u>3,003</u>	<u>919,391</u>	<u>1,135,355</u>
分類業績	<u>18,013</u>	<u>36,509</u>	<u>46,396</u>	<u>88,602</u>	<u>17,977</u>	<u>12,470</u>	<u>43,411</u>	<u>(238)</u>	<u>5,278</u>	<u>6,541</u>	<u>1,252</u>	<u>1,130</u>	<u>132,327</u>	<u>145,014</u>
利息及股息收入													<u>32,949</u>	<u>39,578</u>
經營業務溢利													<u>165,276</u>	<u>184,592</u>
財務費用													<u>(46,541)</u>	<u>(44,105)</u>
除稅前溢利													<u>118,735</u>	<u>140,487</u>
稅項													<u>(17,001)</u>	<u>(19,915)</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101,734</u>	<u>120,572</u>
少數股東權益													<u>(457)</u>	<u>22,78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													<u>101,277</u>	<u>143,35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續)

	北美洲		中國		亞太區(包括香港)		歐洲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分類	133,015	85,617	1,067,418	1,102,993	1,321,778	1,112,740	453,693	698,927	2,975,904	3,000,277
未分配資產									4,503	1,943
資產總值									<u>2,980,407</u>	<u>3,002,220</u>
負債分類	18,344	5,157	47,303	31,057	72,210	51,854	142,117	231,471	279,974	319,539
未分配負債									1,241,333	1,262,067
負債總額									<u>1,521,307</u>	<u>1,581,60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133	13	29,194	32,957	13,563	18,024	17,654	18,771	61,544	69,76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969	237	6,344	1,513	7,313	1,750
商譽攤銷	2,352	1,828	—	—	—	—	6,376	4,613	8,728	6,441
呆賬撥備	938	357	27	63	5,885	7,112	5,293	4,320	12,143	11,852
銷售緩慢及 過時存貨撥備	1,594	3,219	—	3,547	406	2,360	—	731	2,000	9,857
銷售緩慢及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	—	(7,626)	—	—	—	(4,776)	—	(12,402)	—
資本開支	<u>3,077</u>	<u>103</u>	<u>110,263</u>	<u>54,331</u>	<u>21,002</u>	<u>12,531</u>	<u>19,126</u>	<u>235,953</u>	<u>153,468</u>	<u>302,91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49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貨物銷售		<u>888,753</u>	<u>1,114,799</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32,704	39,482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245	96
分判收入		1,617	907
管理費收入		250	495
其他		<u>14,568</u>	<u>19,154</u>
		<u>49,384</u>	<u>60,134</u>
<b>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d)	12,897	—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收益		2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u>1,304</u>	—
		<u>14,203</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u>63,587</u>	<u>60,13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	(i)	354,185	511,722
核數師酬金		6,040	4,757
折舊	14	61,544	69,7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i)	27,045	31,091
無形資產攤銷	(ii) · 15	7,313	1,750
商譽攤銷	(ii) · 16	8,728	6,4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與薪金	(i)	193,275	214,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5	4,564
減：沒收供款		(272)	(447)
退休金供款淨額	(iii)	2,973	4,117
重組成本	(iv)	10,706	8,020
呆賬撥備		12,143	11,852
銷售緩慢及過時存貨撥備		2,000	9,857
銷售緩慢及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12,402)	—
外匯淨虧損		1,156	4,026
重估長期及短期上市投資公平值之未變現虧損		—	2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926	2,7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404	(701)
短期投資變現虧損		—	3,7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51

### 6. 經營業務溢利 (續)

附註：

- (i)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之港幣94,86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5,751,000元)，該筆數額亦為上列各項開支之總數。
- (ii) 期內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攤銷亦包括於損益賬內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項下。
- (ii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沒收供款港幣2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可用作扣減來年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iv) 重組開支包括期內重組歐洲及北美洲分銷業務用以支付工人及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39,460	32,841
五年後	920	1,488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利息	1,848	1,288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40	6,217
	<hr/>	<hr/>
利息總計	43,968	41,834
銀行費用	2,573	2,271
	<hr/>	<hr/>
	<b>46,541</b>	<b>44,10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45	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相類福利	8,928	12,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84
	8,982	12,604
	9,027	12,664
非執行董事：		
袍金	—	470

期內，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達港幣9,02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664,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KFL Holdings Limited負責支付。因此，有關酬金並無計入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按以下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7	8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4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4
	13	14

## 8. 董事酬金 (續)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亦因為於本集團服務而於去年獲授19,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期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相類福利	6,191	5,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3
	<u>6,191</u>	<u>5,653</u>

按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u>5</u>	<u>5</u>

期內，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並無因為於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一直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	12,989	12,848
其他地區	881	2,373
上年度撥備不足	249	194
遞延(附註31)	2,882	4,500
	<u>17,001</u>	<u>19,915</u>
期間/年度稅項支出	<u>17,001</u>	<u>19,915</u>

就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分銷業務，本集團已與一位中國分銷商訂立安排，由該中國分銷商繳付因在中國進行銷售所產生之所有稅項。本集團亦已取得中國分銷商就該等安排所包括之業務而可能向本集團徵收之任何中國稅項而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該等分銷業務毋須繳付中國稅項。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港幣1,36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1,326,000元)。



##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	148	—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5.6仙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7.0仙)	22,569	28,33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4.4仙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7.5仙)	17,673	30,100
	<u>40,390</u>	<u>58,438</u>

額外末期股息指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期間登記為股東之9,903,500股股份之新股東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股東於上述期間有權收取股息。

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每股普通股股息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猶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之股份合併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出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101,277	143,356
因節省已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假設可換股票據 已於發行當日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u>655</u>	<u>4,914</u>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u>101,932</u></u>	<u><u>148,270</u></u>
		<b>股數</b>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535,166	405,759,695
假設本期間／本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63,218</u>	<u>26,724,13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06,098,384</u></u>	<u><u>432,483,833</u></u>

上述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猶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之股份合併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出現。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低於購股權行使價，因此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及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工具 及工模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期初	531,610	133,096	279,722	27,900	121,854	43,281	34,705	1,172,168
添置	88,275	5,280	27,583	7,801	12,844	549	—	142,3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d))	(58,138)	—	(56,696)	(6,919)	(52,446)	(1,537)	—	(175,736)
出售	(12,302)	—	(11,824)	(9)	(1,639)	(13,425)	—	(39,199)
重新分類	34,705	(953)	—	3,653	13,073	(15,773)	(34,705)	—
滙兌調整	13,071	156	12,467	1,958	9,031	3,726	—	40,40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7,221</u>	<u>137,579</u>	<u>251,252</u>	<u>34,384</u>	<u>102,717</u>	<u>16,821</u>	<u>—</u>	<u>1,139,974</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527,921	137,579	251,252	34,384	102,717	16,821	—	1,070,674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69,300	—	—	—	—	—	—	69,300
	<u>597,221</u>	<u>137,579</u>	<u>251,252</u>	<u>34,384</u>	<u>102,717</u>	<u>16,821</u>	<u>—</u>	<u>1,139,974</u>
累積折舊：								
期初	57,260	33,263	168,471	20,744	87,585	34,179	—	401,502
期內支出	8,781	12,161	19,204	6,577	12,178	2,643	—	61,5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d))	(15,255)	—	(38,748)	(3,072)	(44,309)	(1,393)	—	(102,777)
出售	(523)	—	(9,068)	(9)	(1,291)	(13,415)	—	(24,306)
重新分類	—	(666)	—	—	10,703	(10,037)	—	—
滙兌調整	2,294	109	7,546	1,873	7,183	2,595	—	21,6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57</u>	<u>44,867</u>	<u>147,405</u>	<u>26,113</u>	<u>72,049</u>	<u>14,572</u>	<u>—</u>	<u>357,56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4,664</u>	<u>92,712</u>	<u>103,847</u>	<u>8,271</u>	<u>30,668</u>	<u>2,249</u>	<u>—</u>	<u>782,411</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4,350</u>	<u>99,833</u>	<u>111,251</u>	<u>7,156</u>	<u>34,269</u>	<u>9,102</u>	<u>34,705</u>	<u>770,666</u>
本集團以財務租約或租購合約持有之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1,669</u>	<u>—</u>	<u>10,413</u>	<u>634</u>	<u>—</u>	<u>32,716</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21,016</u>	<u>—</u>	<u>10,139</u>	<u>2,431</u>	<u>—</u>	<u>33,586</u>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重估公開市值。此後，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與設備」之過渡規定所賦予之豁免權，毋須遵守有關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當時按估值列賬之固定資產須作重估之規定而為本集團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重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續)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應約為港幣29,809,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363,000元)。

本集團上述之物業及樓宇按以下之租約條件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長期租約	—	127,748	127,748
中期租約	82,704	90,188	172,892
短期租約	—	24,205	24,205
並無特定租期	—	203,076	203,076
	<hr/>	<hr/>	<hr/>
	82,704	445,217	527,921
按估值：			
中期租約	69,300	—	69,300
	<hr/>	<hr/>	<hr/>
	<u>152,004</u>	<u>445,217</u>	<u>597,221</u>

本集團若干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便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互聯網平台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	13,936	4,945	8,152	27,033
添置	8,101	2,984	51	11,13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d))	(1,399)	—	(50)	(1,449)
出售	(3,226)	—	(1,632)	(4,858)
滙兌調整	2,425	—	1,087	3,512
	<u>19,837</u>	<u>7,929</u>	<u>7,608</u>	<u>35,374</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攤銷：				
期初	8,855	—	5,158	14,013
期內撥備	5,942	847	524	7,31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d))	(37)	—	(33)	(70)
出售	(2,484)	—	(1,448)	(3,932)
滙兌調整	2,135	—	584	2,719
	<u>14,411</u>	<u>847</u>	<u>4,785</u>	<u>20,043</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26</u>	<u>7,082</u>	<u>2,823</u>	<u>15,331</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81</u>	<u>4,945</u>	<u>2,994</u>	<u>13,02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	228,061
添置	7,85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d))	(48,324)
滙兌調整	9,850
	<u>197,446</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攤銷及減值：	
期初	27,262
期內攤銷撥備	8,72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d))	(3,103)
滙兌調整	747
	<u>33,634</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812</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799</u>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92,714</u>	<u>92,714</u>
往來賬：		
附屬公司欠款	507,693	639,607
欠附屬公司款項	(22,532)	(15,883)
	<u>485,161</u>	<u>623,724</u>
	<u>577,875</u>	<u>716,438</u>

本公司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中欠附屬公司款項／附屬公司欠款均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61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美金1,000元	—	82.5	投資控股
聯盈(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10,000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寶馬眼鏡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買賣視光產品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100元	—	80	製造及買賣 眼鏡飾物及配件
潮陽市泰興盛眼鏡有限公司 (附註d及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3,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Creative Eye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美金2,000,000元	—	75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Filos North America Inc. (附註e)	美國	美國	美金500,000元	—	78.22	分銷視光產品
Infinite Eyewear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3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日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1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berty Optical, Inc. (附註e)	美國	美國	美金8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M.D.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視光產品 設計及推廣服務
Metzler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 (前稱Martin Philippines, Inc.) (附註e)	菲律賓	菲律賓	5,000,000披索	—	39.89 (附註a)	分銷視光產品
密芝娜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泰興(遠東) 眼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	78.22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前稱MonOpt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馬來西亞元	—	78.22	買賣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S'pore) Pte. Limited (前稱MonOptic (S'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78.22	買賣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USA) Inc. (附註e)	美國	美國	美金11,500元	—	78.22	分銷鏡架
Metzler International AG	德國	德國	247,374歐元	—	78.22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tzler International (Italia) S.p.A. (前稱Filos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8,904,289歐元	—	78.22	分銷視光產品
MonOptic GmbH Brillen (附註e)	德國	德國	250,000德國馬克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Moulin (H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泰興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製造、推廣及 分銷視光產品
Mount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美金1,000元	—	100	持有專利證
N.G.A. Optical Manufactory Limited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6,500,000元	—	50 (附註a)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Opti-Fashion Inc. (附註e)	美國	美國	美金2,400,000元	—	78.22	分銷視光產品
和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3元	—	100	物業投資
上海希文眼鏡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美金700,000元	—	82.5	零售視光產品
上海希文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元	—	57.75	零售視光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泰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及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76.8	製造及 買賣視光產品
創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電鍍服務 買賣視光產品
Sintesi S.r.l. (附註e)	意大利	意大利	4,080,000歐元	—	78.22	製造視光產品
United Optical S.p.A. (附註e)	意大利	意大利	2,452,621歐元	—	78.22	分銷視光產品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已控制Metzler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 及N.G.A. Optical Manufactory Limited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故此該等公司已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上海希文眼鏡有限公司(「上海希文眼鏡」)及上海希文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希文貿易」)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上海希文眼鏡及上海希文貿易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特許經營期限自商業登記日期起計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
- (c) 上海泰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營業執照。
- (d) 潮陽市泰興盛眼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取得營業執照，特許經營期為十二年。
- (e) 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家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期內，本集團售出若干歐洲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d)。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主要資產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細節會令篇幅過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65

###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香港	—	40,000
其他地區	3,708	—
	<u>3,708</u>	<u>40,000</u>
減值撥備	—	(4,500)
	<u>3,708</u>	<u>35,500</u>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7	47
	<u>3,755</u>	<u>35,547</u>

由於上年度已扣除減值之長期投資港幣35,500,000元結算日後以與賬面值相若之價格出售，故有關投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新歸類為短期投資。

### 19. 承諾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償還貿易債項(附註a)	44,961	62,919
退回按金(附註b)	—	17,699
向中國分銷商提供之貸款(附註c)	18,519	18,519
	<u>63,480</u>	<u>99,137</u>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3)：		
償還貿易債項	(33,559)	(40,843)
退回按金	—	(17,699)
向中國分銷商提供之貸款	(9,259)	—
	<u>(42,818)</u>	<u>(58,542)</u>
	<u>20,662</u>	<u>40,59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承諾票據 (續)

附註：

(a) 償還貿易債項之承諾票據包括：

- (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之港幣18,302,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8,500,000元)。該等票據原本為數港幣36,552,000元，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償還首期港幣3,9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再分35期每月償還港幣390,000元，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償還港幣19,002,000元。該等票據於結算日經已逾期，但於結算日後已收回有關結餘港幣18,302,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償還港幣22,076,000元。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以年率9厘計息，並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開始分四期每半年償還一次。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應付欠款為港幣6,365,000元。該等票據以專利協議作抵押及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季還款港幣2,437,000元，而最後一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期內，價值港幣1,782,000元之票據經已償還。其後已就餘下之過期餘款協定新還款安排，其中港幣78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償還，而餘款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每月償還。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港幣10,676,000元。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以年率6.25厘計息，並須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分五期每月償還港幣1,783,000元，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償還港幣1,760,000元。該等票據已於期內全數償還。

(b) 該等已收承諾票據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大陸項目已付之按金港幣51,852,000元及該計劃所賺取之股息港幣4,735,000元之退款。該項目乃關於購買製造膠布之中國大陸機構權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出該項目，而按金及股息收入須分為三期，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償還。該等票據已於期內全數償還。

(c) 該等承諾票據乃向一位中國分銷商提供款項。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67

### 20. 職員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職員貸款	8,224	8,224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附註23)	<u>(1,410)</u>	<u>(2,610)</u>
	<u>6,814</u>	<u>5,614</u>

該等職員貸款包括：

- (i) 合共港幣81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10,000元)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及
- (ii) 港幣7,414,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14,000元)之結餘其中部分已抵押、免息及有指定還款期(已於期內作出修訂)。

### 21.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53,511	63,654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附註23)	<u>(13,524)</u>	<u>(13,524)</u>
	<u>39,987</u>	<u>50,130</u>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是用以取得視光產品零售連鎖店繼續購買貨品，並按合約協議以取得每家零售店之若干最低比率之鏡架展銷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料	157,813	153,436
在製品	44,097	121,802
製成品	223,286	253,876
	425,196	529,114
銷售緩慢及過時存貨撥備	(31,444)	(79,606)
	<u>393,752</u>	<u>449,508</u>

於結算日，上述原料及製成品之賬面值其中分別為零(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69,000元)及港幣25,433,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897,000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488,180	472,97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73,540	310,226	—	5,515
承諾票據	19	42,818	58,542	—	—
職員貸款	20	1,410	2,610	—	—
中國分銷商欠款	(b)	213,797	181,551	—	—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21	13,524	13,524	—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c)	29,148	15,063	26,691	12,664
		<u>1,162,417</u>	<u>1,054,486</u>	<u>26,691</u>	<u>18,179</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作貿易。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但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為120天，而每位客戶之信貸額均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加強控制尚欠之應收款項，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貿易欠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64,367	161,291
一至三個月	121,864	157,360
四至六個月	141,757	27,825
七至十二個月	70,189	144,289
十二個月以上	43,434	29,791
	<u>541,611</u>	<u>520,556</u>
呆賬撥備	(53,431)	(47,586)
	<u>488,180</u>	<u>472,970</u>

- (b) 中國分銷商之欠款無抵押、須按年息11.825厘支付利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c)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負責支付執行董事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酬金之未支付數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香港	—	357
其他地區	1,657	1,657
	<u>1,657</u>	<u>2,014</u>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0,000	—
減值撥備	(4,500)	—
	<u>35,500</u>	<u>—</u>
	<u>37,157</u>	<u>2,014</u>

###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637	66,410	30	53
定期存款	227,169	311,488	—	—
	<u>349,806</u>	<u>377,898</u>	<u>30</u>	<u>53</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57,58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1,193,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71

## 26.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a)	177,272	193,94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012	97,678	658	3,324
欠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b)	4,086	—	—	—
欠關連公司款項	(c)	2,531	3,584	—	—
		<u>260,901</u>	<u>295,209</u>	<u>658</u>	<u>3,324</u>

附註：

(a)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74,050	88,3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247	68,340
逾期三個月	54,975	37,294
	<u>177,272</u>	<u>193,947</u>

(b) 欠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c)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已抵押	—	13,077
無抵押	108,673	86,338
	<u>108,673</u>	<u>99,415</u>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0,668	285,556
無抵押	1,031,270	714,510
	<u>1,041,938</u>	<u>1,000,066</u>
	<u>1,150,611</u>	<u>1,099,481</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u>108,673</u>	<u>99,415</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1,807	307,763
第二年內	68,298	34,24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2,970	131,972
五年以上	28,863	148,085
	<u>601,938</u>	<u>622,066</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800	88,000
第二年內	79,200	290,00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41,000	—
	<u>440,000</u>	<u>378,000</u>
	<u>1,150,611</u>	<u>1,099,481</u>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500,280)</u>	<u>(495,178)</u>
長期部分	<u>650,331</u>	<u>604,303</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不包括歐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抵押取得。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6,274,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426,000元)。

## 27.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續)

歐洲附屬公司上年度之銀行貸款為港幣368,480,000元，當中港幣283,467,000元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8,31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7,942,000元之固定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數額分別為港幣99,581,000元及港幣194,972,000元之該等附屬公司存貨及應收賬款；及
- (d) 抵押一家歐洲附屬公司若干股份。

若干歐洲附屬公司之已抵押貸款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28.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額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作業務之用。該等租約歸類為財務租約或租購合約，所餘租期不超過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須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付最低租金		應付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款額：				
一年內	15,200	18,375	14,461	17,462
第二年內	9,391	9,710	9,046	9,23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27	8,398	4,887	7,666
應付最低財務租約租金總額	29,818	36,483	28,394	34,366
未來財務費用	(1,424)	(2,117)		
財務合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項淨額合計	28,394	34,366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4,461)	(17,462)		
長期部分	13,933	16,9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撥備

#### 本集團

	僱用後福利 港幣千元	重組 港幣千元
期初	17,520	6,810
期內撥備	2,457	—
期內已動用數額	(4,654)	(6,810)
滙兌調整	3,750	—
	<u>19,073</u>	<u>—</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73</u>	<u>—</u>

重組撥備乃根據上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重組計劃刪減產品種類及向被裁員工作出補償所需成本而估計。

本集團於意大利之若干附屬公司就僱員截至目前所提供之服務作出僱員福利撥備，根據意大利民事及勞工法例，有關僱員福利須於僱員離職時即時支付。撥備乃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在本集團之任職年期所賺取之酬金而作出，由於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就此有重大資源流出，故確認為長期負債。

### 30.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按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美金15,00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率5厘計算利息，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而每年十月三十一日須支付前期全年額外利息，而有關數額乃按本公司股份股息率（相等於本公司宣派之股息除以根據認購協議計算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減5厘計算。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後五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選擇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87元（或會調整）。任何行使該等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前，所有尚未行使票據於到期時須強制兌換。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除已兌換或已贖回者外，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贖回票據。此外，本公司現有權隨時根據若干條件自行贖回票據。

贖回後，除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外，本公司尚須支付按票據條件之規定而計算之額外數額，而該數額將參照市場比率，在到期贖回及自行贖回之情況下分別給予票據持有人6%及10%之內部總回報率。

### 30. 可換股票據 (續)

期內並無任何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票據持有人Vintage Year Limited (「VYL」) 訂立提早贖回契據，以贖回由VYL所持價值合共美金1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VYL票據」)。VYL票據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贖回。

由於本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故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美金2,000,000元之餘下票據已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4,500	—
期內／年內計入 (附註10)	2,882	4,500
期終／年終	<u>7,382</u>	<u>4,500</u>

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部分及財務報表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備抵	9,210	6,308	197	323
稅項虧損	(1,828)	(1,808)	(27,832)	(8,572)
其他	—	—	(158)	(2,129)
	<u>7,382</u>	<u>4,500</u>	<u>(27,793)</u>	<u>(10,378)</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應收歐洲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該少數股東作出具約束力之承擔，同意於虧損大於實繳資本時按其所持股權比例作出不得多於港幣14,697,000元(相等於1,800,000歐元)之賠償。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少數股東款項之比較數字為港幣8,172,000元(相等於1,200,000歐元)。

### 33.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份		
法定：		
1,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1,767,562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6,648,314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00,884</u>	<u>200,665</u>

### 33. 股本 (續)

期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13,093,5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港幣0.62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4)，因而發行13,093,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港幣8,117,970元。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4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有關購回詳情載於下文。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4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購回詳情載於下文。

期內／年內涉及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交易概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051,274,314	205,127	184,246	389,373
購回及註銷股份		(44,626,000)	(4,462)	(20,468)	(24,93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期初		2,006,648,314	200,665	163,778	364,443
已行使購股權	(a)	13,093,500	1,309	6,809	8,118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3,414,000)	(341)	(1,669)	(2,010)
合併股份	(c)	(1,613,062,252)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d)	(1,498,000)	(749)	(3,171)	(3,9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767,562</u>	<u>200,884</u>	<u>165,747</u>	<u>366,63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續)

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	3,190,000	0.590	0.580	1,880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股份合併前)	224,000	0.580	0.580	130
	<u>3,414,000</u>			<u>2,010</u>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股份合併後)	402,000	2.875	2.700	1,124
二零零二年十月	886,000	2.700	2.475	2,27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210,000	2.500	2.450	521
	<u>1,498,000</u>			<u>3,920</u>

以上股份於購回時已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股份所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最多可兌換約3,563,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額外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34. 購股權計劃

按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段所述，本公司於期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財務報表附註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資料。此等資料在上一年度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鼓勵並獎賞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舊計劃自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另有修訂，否則有效期為十年。

目前，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在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5%。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共47,026,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34%。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購股權25%為限。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授出。

提呈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在接納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一般須經一段待使用期後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之某個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集團股份之面值；及(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宣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訂明對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為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詳見下文），同時終止舊計劃之運作，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以鼓勵並獎賞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和僱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另有修訂，否則會自該日起計有效十年。

新計劃之其他詳情已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	授出 購股權日期 (3)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1)	期內註銷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4)	於行使購股權 當日價格 港幣元 (5)
董事									
馬寶基	5,000,000	(1,2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9
馬寶豐	5,000,000	(1,2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9
馬保隆	5,000,000	(1,2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9
馬烈堅	5,000,000	(1,2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9
馬漢堅	3,000,000	(750,000)	—	—	2,2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9
王彪龍	3,000,000	—	(750,000)	(2,25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
唐加威	3,000,000	(750,000)	—	—	2,2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7
	<u>29,000,000</u>	<u>(6,500,000)</u>	<u>(750,000)</u>	<u>(2,250,000)</u>	<u>19,500,000</u>				
其他僱員									
經理級僱員合計	27,100,000	(4,564,500)	(2,210,500)	(2,100,000)	18,225,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8
其他合計	12,230,000	(2,029,000)	—	(900,000)	9,301,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0.62	0.76
	<u>39,330,000</u>	<u>(6,593,500)</u>	<u>(2,210,500)</u>	<u>(3,000,000)</u>	<u>27,526,000</u>				
	<u>68,330,000</u>	<u>(13,093,500)</u>	<u>(2,960,500)</u>	<u>(5,250,000)</u>	<u>47,026,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81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2,960,500份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
- (2)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每五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行使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每五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合併股份。
- (3)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指由授出當日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4)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由於進行附註33所述之股份合併，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1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生效。
- (5) 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根據聯交所收市價與行使全部所披露類別購股權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47,026,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經理級或以上	<u>37,725,000</u>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助理經理或以下		
第1部分	3,636,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第2部分	<u>5,665,000</u>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u>9,301,000</u>	
	<u>47,026,000</u>	

上述購股權在行使時應付之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10元(或會調整)。

第2部分僅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行使。

期內共有13,093,500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13,093,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2,618,700股合併股份，以及額外股本港幣1,309,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6,809,000元(未計發行開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47,026,000份購股權。按照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9,405,200股本公司額外合併股份，以及額外股本港幣4,702,6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4,454,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83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期間及上年度之儲備額及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以前列報		184,246	92,613	184,727	461,586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附屬公司之股息不再確認為年度收入 之逐年淨影響		—	—	(70,000)	(70,000)
重列		184,246	92,613	114,727	391,58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	(20,468)	—	—	(20,468)
年度淨溢利		—	—	71,326	71,326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12	—	—	(28,338)	(28,338)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末期股息	12	—	—	(30,100)	(30,1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期初		163,778	92,613	127,615	384,00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	(4,840)	—	—	(4,840)
行使購股權	33	6,809	—	—	6,809
期間淨溢利		—	—	1,366	1,366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12	—	—	(148)	(14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12	—	—	(22,569)	(22,56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末期股息	12	—	—	(17,673)	(17,67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747</u>	<u>92,613</u>	<u>88,591</u>	<u>346,951</u>

# 往年調整指更改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有關資料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上市時根據本集團按重組計劃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各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份溢價賬不可作分派。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往年調整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因而導致現金流量報表之格式有所改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現按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三個部分呈列。以往之呈列分為五個部分，除上述三個部分外，尚分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量及所繳稅項之現金流量。由於改變呈報格式而大幅重新分類，所繳稅項現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所收利息則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根據新呈報格式作出修改。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其中若干項目之計算方式有所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一段。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有關現金流量出現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期內匯率之加權平均數換算為港元。過去，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於往年現金流量報表所列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等同現金項目」之定義亦與修訂前不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一段。經此改變後，信託收據貸款不再列為等同現金項目。因此，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所列之等同現金項目已經調整，扣除先前計入之為數港幣210,978,000元之信託收據貸款。本年度之信託收據貸款現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比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亦作出相應修改。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本集團於期內就若干固定資產訂立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租約開始時，該等固定資產之資本總值為港幣2,095,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355,000元)。

(ii) 本集團以港幣43,333,000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者收購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代價已由一名中國分銷商代本集團支付。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所得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19,874
商譽	—	49,504
無形資產	—	11,268
存貨	—	205,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01,962
其他應收欠款及預付款項	—	49,7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40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5,824)
其他應付欠款及應計費用	—	(97,826)
欠本集團款項	—	(125,568)
應付稅項	—	(6,510)
應付財務租金	—	(11,800)
銀行貸款	—	(272,091)
銀行透支	—	(90,956)
少數股東權益	—	(6,361)
	—	(64,348)
所得商譽	—	154,295
	—	89,947
支付方式：		
現金	—	50,236
將欠款兌換為一家聯營公司股份	—	12,765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開支	—	7,110
聯營公司權益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	19,836
	—	89,94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50,236)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開支	—	(7,11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406
所承擔銀行透支及貸款	—	(90,95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	—	(83,896)

上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港幣437,775,000元，而本集團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中則包括來自該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37,081,000元。至於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並不包括其未成為附屬公司前對業績之聯營公司貢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所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2,959
商譽	4,618
無形資產	1,379
存貨	124,7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4,271
其他應收欠款及預付款項	23,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813)
其他應付欠款及應計費用	(54,075)
應付稅項	(1,353)
欠本集團款項	(58,626)
銀行貸款	(133,805)
銀行透支	(20,885)
少數股東權益	43
	<u>(23,072)</u>
撇銷商譽	40,603
解除滙兌波動儲備	(2,357)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附註5)	12,897
	<u>28,071</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1
其他應收欠款及預付款項	28,000
所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3)
所售銀行透支	20,885
	<u>45,62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	<u>45,623</u>

出售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中港幣71,000元於出售當日支付，而港幣28,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支付。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為港幣17,623,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貢獻為營業額港幣143,634,000元，而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則為港幣34,93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詳列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之關連交易。

### 3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代替專利安排按金之銀行擔保	13,283	9,971	—	—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568	—	—
為以下公司取得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 附屬公司	—	—	860,595	742,165
— 關連公司	—	9,224	—	—
為附屬公司取得財務租約 而向財務公司作出擔保	—	—	9,886	8,173
	<u>13,283</u>	<u>19,763</u>	<u>870,481</u>	<u>750,338</u>

### 3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該等租約年期可達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為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495	25,4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006	38,989
五年後	14,415	45
	<u>65,916</u>	<u>64,510</u>

本公司於結算日未有任何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89

###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列之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以合營股份公司形式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00,000元)	19,444	42,685
已獲授權但未訂合約購買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15,000,000元)	13,889	13,889
已授權但未訂合約購買機器	528	—
	<u>33,861</u>	<u>56,574</u>

#### (b)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往年銀行貸款豁免而與銀行簽訂合約之承擔	<u>20,873</u>	<u>17,409</u>

倘有關海外附屬公司日後取得溢利，則按溢利20%償還有關承擔。

本公司於結算日未有任何重大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期間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符合準則之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42.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印發。